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19 层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7,445,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7,445,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9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夏建军先生、李志强先生、冀越虹女士、张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夏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2、选举李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3、选举冀越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4、选举张冬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苗棣先生、龙哲先生、郑成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5、选举苗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6、选举龙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7、选举郑成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志续先生、刘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志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2.2 选举刘鑒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3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三)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7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7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445,74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6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静、鲁玮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